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1號

原告 尚瑩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玟伶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榮昌工程有限公司發  
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  
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 
9,40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01  
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